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大调解”工作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效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实施“七五”普法工作，对全县各单位开展“七五”普法情况进行了督导。认真组织开展“深化‘法治六进’、推进依法治国”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和“宪法、法律宣传月”、送法下乡、法律法规颁布日的宣传活动。继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的新疆精神。公证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拓展律师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办、基层办、公共法律服务办公室、法律援助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编制数16人，实有人数32人，其中：在职16人，增加3人；退休16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1人。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9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99.77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1003.6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999.7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52.38			
收 入 总 计		1052.15	支 出 合 计		1052.15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9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99.77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204 公共支出	951.22	951.22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	2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5	20.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 入 总 计</b>	999.77	<b>支 出 总 计</b>	999.77	999.77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93	734.93
301	01	基本工资	507.88	507.88
301	02	津贴补贴	145.13	145.13
301	03	奖金	5.22	5.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	28.1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3	20.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3	5.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0.45	20.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1	15.91
302	01	办公费	11.41	11.41
302	02	印刷费	3	3
302	07	邮电费	1.5	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3	13.93
303	02	退休费	12.04	12.04
303	05	生活补助	1.86	1.86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合计	764.77	748.86







###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052.1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收入预算1052.1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99.77万元，占95.02%，比上年增加675.5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支出；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52.38万元，占4.98%，比上年增加52.3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增加。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支出预算1052.1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64.77万元，占72.69%，比上年增加523.5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287.38万元，占27.31%，比上年增加204.38万

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99.7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支出951.2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0.4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9.7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8.57万元，增长10.9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支出（类）951.22万元，占95.1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10万元，占2.81%。3. 住房保障支出（类）20.45万元，占2.0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2020年预算数为716.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95.93万元，增长123.6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2. 公共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3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45.90万元

，下降59.5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8.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87万元，增长11.3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0.4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84万元，增长16.1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64.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5.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19年基层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建【2019】319号、喀地财建【2019】143号

预算安排规模：21.2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01月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19】43号

预算安排规模：31.1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差旅费、水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01月

项目名称：绩效考核奖励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19〕289号体制改革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3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01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8万元，增长30.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54.32平方米，价值148.34万元。

2. 车辆9辆，价值16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9辆，价值165.77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2.2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77.9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287.3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b>项目名称</b>	2019年基层建设项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21.24	其中：财政拨款	21.24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拓展法律援助渠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努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排忧解难。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万元/个）			21.24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年）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b>项目名称</b>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31.14	其中：财政拨款	31.14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万元）			31.1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件）			≥100	
	质量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持续时间（年）			1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9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绩效考核奖励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	其中：财政拨款	235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体制起到积极作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万元/人）		1.7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136	
	质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准确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时限（月）		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信力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20年04月29日